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昭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8年9月5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或“公司”)披露了《纵横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东证昭德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东证昭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证昭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89%,减持后东证昭德仍持有公司股份5,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11%,东证昭德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1F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02B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东证昭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证昭德于2018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纵横通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8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A股普通股	5,600,000	5%	5,599,900	4.99991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纵横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证昭德)》。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8-04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327,730,0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4,054,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24%(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323,676,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8.76%(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14.7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46.38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发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朱峥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峥	否	1,800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6%
朱峥	否	2,700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9%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峥	否	4,5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11日	张家港宇洲通贸易有限公司	32.14%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朱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本次股份质押后,朱峥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8-03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于文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于文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于文斌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于文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函》:2018年9月26日,经公司工会投票,选举夏逢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9号)核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9.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984.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8]第33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于2018年9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会同国海证券于2018年9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截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一)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4903183810801

专户金额:人民币35,303,334.60元

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币31,177,000.00元募集资金和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人民币4,126,334.6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120078801900000409

专户金额:人民币362,093,2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人民币216,078,000.00元募集资金和苏州中兴联“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人民币146,015,2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账户名称: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120078801000000420

专户金额:0元

该专户仅用于接收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关于苏州中兴联“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人民币146,015,2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关各方:

甲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A”),账号为574903183810801,截至2018年9月27,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303,334.60元。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币31,177,000.00元募集资金和甲方“补充营运资金”人民币4,126,334.6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零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

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琢、覃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孰低原则)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和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关各方:

甲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丁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A”),账号为94120078801900000409,截至2018年9月27日,专户A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2,093,200.00元。专户A仅用于甲方“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人民币216,078,000.00元募集资金和丁方“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人民币146,015,2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零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

月日,期限个月。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B”),账号为94120078801000000420,截至2018年9月27日,专户B余额为人民币0元。专户B仅用于接收从甲方划转的关于丁方“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人民币146,015,20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负责确保丁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丁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零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

月日,期限个月。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琢、覃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A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孰低原则)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和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8]第336号)。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编号:2018-11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时间由原定2018年10月9日延期至2018年10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8年9月27日,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一)原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12)及相关其他公告。原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延期至2018年10月1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内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全文请见后附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 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0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0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96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子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传真:0662-7707233

(二)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4”,投票简称为“凌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口无权口)代 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关于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合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766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18年10月8日起(含该日)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回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